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的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8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6.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67.68	总计	62	967.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67.68	9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	7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86.80	7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6.35	5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45	1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0	1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0	1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	4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67.68	777.23	190.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	596.35	190.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86.80	596.35	190.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6.35	596.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45	0.00	19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0	11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0	11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9	6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	4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6.80	786.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50	116.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6	24.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83	39.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7.68	967.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7.68	总计	64	967.68	967.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7.68	777.23	19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80	596.35	190.45
20405	法院	786.80	596.35	19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96.35	596.3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45	0.00	19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0	116.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0	116.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9	6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	41.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6	24.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39.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3	39.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45	30201	办公费	7.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8	30206	电费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	30208	取暖费	7.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5.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9.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678.53		公用经费合计				9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9	0.00	25.39	0.00	25.39	0.00	25.39	0.00	25.39	0.00	25.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6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7.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67.68	46.46	+5.04%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67.68	46.51	+5.05%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00%	
3.事业收入	0	0	+0.00%	
4.经营收入	0	0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00%	
6.其他收入	0	0.05	-100.00%	利息收入全部上缴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6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23 万元，占 80.32%；项目支出 190.45 万元，

占 19.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67.68	46.46	+5.04%	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777.23	10.46	-1.33%	
2.项目支出	190.45	56.92	+42.63%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67.6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967.6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6.51 万元，增长 5.0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1 万元，增长 5.0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9.46 万元，增长 15.4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46 万元，增长 15.4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6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96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23 万元，项目支出 190.4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6.51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1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9.46 万元，增长 15.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46 万元，增长 15.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发放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二是追加 2021 年抚恤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二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增长；二是 2020 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8.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5.3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计划安排工作，合理规范使用“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3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计划安排工作，合理规范使用“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需求。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8.16万元，下降7.6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培训费等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76%。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967.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资金3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6%。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89.09万元,执行数合计967.68万元,完成预算的88.85%,平均得分97.75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2.77万元,执行数为3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3万元,执行数为9.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28.93万元,执行数为28.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8分。全年预

算数为88.18万元，执行数为8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0.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40.38万元，执行数为39.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54.81万元，执行数为5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98万元，执行数为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9.57万元，执行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18万元，执行数为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88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18分。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5.12万元，完成预算的5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聘用制文员2人于2021年6月入职，导致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开展聘用人员招录考试，增加资金执行情况。

13.“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执行数为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06万元，执行数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5分。全年预算数为0.17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56分。全年预算数为175.42万元，执行数为94.04万元，完成预算的53.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度绩效奖金年底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1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0分。全年预算数为42.29万元，执行数为37.3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差旅费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18.“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4万元，执行数为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22万元，执行数为3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7分。全年预算数为59.80万元，执行数为49.13万元，完成预算的82.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培训费未完全支出；二是缩减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2.“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6分。全年预算数为14.40万元，执行数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环境内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一季度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绩效监控业务能力，提升预算绩效监控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23.“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0万元，执行数为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院防疫工作稳定可

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稳步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7分。全年预算数为39.48万元，执行数为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27.“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38.45万元，执行数为3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经费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4分。全年预算数为26.38万元，执行数为22.78万元，完成预算的8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零星维修支出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29.“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9分。全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34.28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住房公积金: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13.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基本支出: 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的支出。

16.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45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9.30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7.64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9.3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3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95.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55	312.77	312.76	10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7.55	312.77	312.76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7	9.53	9.5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7	9.53	9.5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3	28.93	28.69	10分	99.17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金	28.93	28.93	28.69		99.17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3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总分						100	99.9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9	88.18	80.05	10分	90.78	9.0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81.89	88.18	80.05		90.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22	22.50	2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0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2	40.38	39.83	10分	98.62	9.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52	40.38	39.83		98.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8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54.81	54.69	10分	99.77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20	54.81	54.69		99.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35	4.3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2	4.35	4.3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98	21.9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1.98	21.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7	9.57	9.56	10分	99.92	9.99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9.57	9.57	9.56		9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8	3.17	10分	99.79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18	3.17		99.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1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	9.88	9.8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40	9.88	9.8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68	5.12	10分	58.96	5.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0	8.68	5.12		58.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1.04	22.50	12.78	聘用制文员 2 人于 2021 年 6 月入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86.1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70	4.70	10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6	4.70	4.7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0.06	0.06	0.0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6	0.06	0.0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0.11	10 分	65.45	6.5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7	0.17	0.11		65.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4.55	22.50	15.50	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5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5.42	94.04	10分	53.61	5.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75.42	94.04		53.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6.39	22.50	12.7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5.5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42.49	37.37	10分	87.95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00	42.49	37.37		87.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 件	215.00	20.00	20.00	
			案件办结率	90%	99.53	20.00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31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2.7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9.79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7.95	0.00	0.00	
							
	效	经济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8.8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	8.54	8.5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4	8.54	8.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	6.83	6.82	10 分	99.8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6.83	6.83	6.82	/	99.8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12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88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4.22	34.2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00	34.22	34.2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9	59.80	49.13	10分	82.15	8.2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49	59.80	49.13		82.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7.85	22.50	19.46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2.15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分						100	95.1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14.40	13.19	10分	91.60	9.16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4.40	14.40	13.19	/	91.6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为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租用专线数量	1 条	1.00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使用率	95%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一季度未指出，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5.8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83.33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5%	91.6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1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8.80	8.8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	8.80	8.8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8 辆	8.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43.02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9.82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85.12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100.00	0.00	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防疫工作稳定可控，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稳步进行。		做到保障全院防疫工作稳定可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稳步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专项支出率	90%	100.00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指标	抗疫物资质量合格率	90%	100.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抗疫物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优	优	15.00	15.0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1	0.11	0.1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1	0.11	0.1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供热面积	1000 平方米	2054.20	20.00	20.00	
			供热温度达标率	100%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00	1.00	0.00	2021 年供暖期未到，一季度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2.00	0.00	2021 年供暖期未到，二季度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00	3.00	3.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8	39.48	36.66	10 分	92.86	9.2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48	39.48	36.66		92.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室内清扫次数	200 次/年	280.00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00	1.00	0.00	调整政府采购指标, 未及时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09	2.00	0.67	物业费政府采购未够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14	3.00	0.91	物业费政府采购未够未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2.86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4.8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3	38.45	35.27	10分	91.74	9.17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35.23	38.45	35.27	/	91.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护公民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 件	215.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9.53	15.00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56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4.0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2.9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5%	91.74	0.00	0.00			
效益	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1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0	26.38	22.78	10 分	86.35	8.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60	26.38	22.78		86.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零星维修支出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进行顺利。		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零星维修支出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进行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4套	3.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00	1.00	0.00	一季度未开始采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00	2.00	0.00	二季度未开始采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3.00	0.00	三季度未开始采购。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6.3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2.6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丁 0453-88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00	34.28	10分	97.94	9.7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5.00	34.28		97.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2套	3.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20.00	15.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20.00	15.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7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